

臺灣省雲林縣口湖鄉後厝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口湖鄉後厝村第 20 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金盾	48年9月3日	男	台灣省 雲林縣	無	文光國校。	第十七屆和第十九屆村長候選人。	
2		李顯衫	33年11月6日	男	台灣省 雲林縣	無	雲林縣口湖鄉文光國民小學	雲林縣口湖鄉後厝村第十八、十九屆村長	<p>一在十八、十九屆村長任內已經陸續完成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四階段課程（關懷班、進階班、核心班及再生班）。</p> <p>二繼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，打造活力、健康、幸福新後厝。</p> <p>活力、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啓發後厝社區居民向心力，活化農村產業。 2. 吸引青年留農（回農）並強化農村人力培育。 3. 营造友善、安全、樂活居住環境。 <p>健康、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展綠色產業。 2. 人與土地和諧共生。 3. 實施低碳社區建設。 <p>幸福、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加強人文關懷（弱勢兒童、獨居老人等照護）。 2. 活化人文資產。 3. 促進村民認同以及共享農村價值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六)
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，即民國 83 年 11 月 29 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 年 8 月 21 日合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投(開)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 30 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村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其他有關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，詳請參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刊載之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。

附註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、第 6 項—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

一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
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，其標章。
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 5、5 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

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
反賄選宣導：

1.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 6.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2.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 7. 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3.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 8. 蹤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4.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 9. 反賄選，斷黑金。
5. 民主ㄟ頭家，選票瞞通賣。 10. 人才當選，地方好將來。



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：0800-024-099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